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江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6-320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40200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元大美債1-3ETF期貨（代號SI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元大美國政府1至3年期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證券代號：00719B）114年1月2日公告分配收益，每受益權單位配發0.35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元大美債 1-3 ETF 期貨契約調整

附件

一、調整生效日：114 年 1 月 17 日

二、調整契約月份：

114 年 2 月、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到期契約。

三、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不調整（仍為 SIF）
約定標的物	不調整（仍為 10,000 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）
契約乘數	不調整（仍為 10,000）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3,5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3,500 元

註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元大投信公告為準，若元大投信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分配收益金額，則本契約調整內容不再變更。